附页

尊敬的审查员老师,您好!

非常感谢您对本申请认真细致的审查。申请人在收到第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后,进行了认真的研究,并按照审查意见进行了修改(参见所附修改页)。 具体如下:

1 关于修改

将原权利要求 5 与原权利要求 6 的内容合并至原权利要求 1,并删除原权利要求 5 与原权利要求 6。由于补充的内容没有超过原始说明书的记载,因此修改符合专利法第 33 条的规定。

2 关于权利要求 1 具备创造性

审查员老师经过全面细致的检索,获得最接近的现有技术 CN 112374944A,并将该文件作为评述本申请的对比文件 1。

对比文件 1 的发明名称为"一种富硒叶面肥及其制备方法",要解决的技术问题为"提供了一种性质稳定,附加价值较高,能够有效的使植物防病效果的富硒叶面肥及其制备方法",发明构思为"原料:尿素 40-45 份、大豆秸秆 12-18 份、磷酸二氢钾 20-35 份、蓝藻提取液 20-30 份、亚硒酸钠 5-8 份、硒酸钠 4-6 份、畜禽粪便 8-15 份、EM 菌剂 2-4 份、硫酸铜 3-6 份、氯化钙 12-16 份。上述制备方法为:将大豆秸秆粉碎,然后在大豆秸秆、畜禽粪便、蓝藻提取液及 EM 菌剂中添加水进行发酵、降温、过滤,得到发酵液,备用;将发酵液加热,然后依次加入尿素、磷酸二氢钾、亚硒酸钠、硒酸钠、硫酸铜及氯化钙,搅拌混合均匀,烘干得到所述富硒叶面肥"。

而本申请的技术主题为"一种富含硒和钙的叶面肥及其应用方法",要解决的技术问题为"将本发明的叶面肥施用于作物,能促进作物生长,提高作物体内硒元素的含量,提高富硒食品的产量和品质",发明构思为"由复合益生菌液、亚硒酸钠、磷酸二氢钾、磷酸二氢钙、碳酸钙和氯化钙组成的原料制备而成。将各原料混合后,在15~25℃温度下,兼氧发酵30~90 天,发酵产物作为富含硒

和钙的叶面肥。在应用该叶面肥时,先将其用清水稀释 30~50 倍,然后按照 10~20L/hm2 的施用量均匀喷洒在作物叶面上,其中复合益生菌液由酿酒酵母菌液、沼泽红假单胞菌菌液、植物乳杆菌菌液和枯草芽孢杆菌菌液组成。复合益生菌液中各组分的质量分数分别为:酿酒酵母菌液 20~35%,沼泽红假单胞菌菌液 10~25%,植物乳杆菌菌液 25~40%,枯草芽孢杆菌菌液 15~30%"(参见说明书第0007、0011、0012 段)。

从技术主题的角度来看,对比文件1仅仅公开了"富硒叶面肥"这个特征。 而本申请则强调了"富含硒和钙的叶面肥"。对比文件1并没有公开钙元素对富 硒叶面肥的意义。

从要解决的技术问题来看,对比文件 1 与本发明也不相同。由于对比文件 1 并未提及钙元素的作用意义,而本申请在明确提及"钙元素在植物生长中可以促进细胞壁的发育,改善植物根系生长条件,提高植物对其它营养物质的吸收和利用,从而有效地提高作物的产量和品质"。因此要解决的技术问题实际上是"促进作物生长,提高作物体内硒元素的含量,提高富硒食品的产量和品质"。

从核心构思来看,本申请公开了"磷酸二氢钙"这个技术特征,用于补充钙元素。以促进作物的生长。而对比文件1中仅仅涉及原料中必不可少的"碳酸钙、氯化钙"。从本申请的配比中可以看出,磷酸二氢钙:碳酸钙:氯化钙=35:20:20。显然,磷酸二氢钙才是补充钙元素的重要原料。

申请人经过全面地对比,认为本申请的权利要求1与对比文件1相比,至少存在以下区别技术特征:

"原料包括复合益生菌液、磷酸二氢钙;

所述原料中各组分的质量比为:复合益生菌液:亚硒酸钠:磷酸二氢钾:磷酸二氢钙:碳酸钙:氯化钙=1000:8:50:35:20:20。"

基于该区别技术特征,本发明实际解决的技术问题是,通过钙元素促进植物生长,进而提高作物体内硒元素的含量,提高富硒食品的产量和品质。

本领域公知,化学反应对物质配比的精确度的要求是非常高的。本申请着重公开了复合益生菌液、亚硒酸钠、磷酸二氢钾、磷酸二氢钙、碳酸钙、氯化钙的物质配比,进而公开了钙元素与硒元素的配比。而对比文件 1 并没有突出钙元素

对于富硒叶面肥的意义,其所公开的配比"富硒叶面肥,包括以下重量份数的原料:尿素 40-45 份、大豆秸秆 12-18 份、磷酸二氢钾 20-35 份、蓝藻提取液 20-30 份、亚硒酸钠 5-8 份、硒酸钠 4-6 份、畜禽粪便 8-15 份、EM 菌剂 2-4 份、硫酸铜 3-6 份、氯化钙 12-16 份"。其钙元素含量只来源于数量较少的氯化钙。此外,对比文件 1 在说明书中尽管提及加入碳酸钙,但并未提及加入碳酸钙的比重。很显然,对比文件 1 并没有意识到钙元素对于富硒叶面肥的改进作用。技术人员没有动机在对比文件 1 的基础上,在叶面肥的原料中添加含钙物质磷酸二氢钙从而解决促进植物生长,进而提高作物体内硒元素的含量,提高富硒食品的产量和品质的技术问题。

因此,申请人认为,对所属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来说,本发明相对于现有技术是非显而易见的,本发明具有突出的实质性特点;同时,本发明克服了现有技术中存在的缺点和不足,与现有技术相比能够产生有益的技术效果,具有显著的进步;因此本发明具备创造性,符合专利法第22条第3款的规定。

3 其他权利要求

权利要求 2-7 引用了在先的权利要求 1,由于权利要求 1 具备创造性,因此引用了在先的权利要求 1 的权利要求 2-7 也具备创造性,符合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的规定。

申请人按照审查意见对申请文件进行了修改,克服了通知书所指出的缺陷,修改文本符合专利授权条件。如果审查员认为该申请还存在其它问题,恳请给予再次修改和陈述的机会。联系电话是 010-62535882,申请人愿意配合审查员老师的意见主动修改申请文本,早日结案,缩短审查周期。

最后,再次感谢审查员老师为本案所作的认真细致的工作。